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彰显司法公正权威

# 区法院强制执行腾退73间房屋

本报讯(实习记者 苑辉)区法院联合房山区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腾退73间房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司法公正权威。

近日,在军庄镇西杨坨村一处厂房外,迅速集结了来自我区法院和房山区法院的执行人员40人、法警50人、警车10辆,以及来自搬家公司、拖车、工人50余人。在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两院院长亲自坐镇指挥下执行。

据执行法官介绍,2007年至2011年期间,梅某承包了军庄镇西杨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有的位于军庄镇西杨坨村的52间房屋及院外闲置地2亩。租赁合同期满后,梅某拒绝交还租赁物。为此,西杨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起诉讼,区法院判决梅某腾退上述52间房屋及院落给西杨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区法院依法进行了强制腾退。

后来,梅某在上述已经腾退的房屋周围进行了其他房屋和设施建设,至今不予搬离腾退。西杨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又将其

起诉至区法院。区法院判决被告梅某将其在租赁房屋及院落以外的新建房屋及设施(共计房屋73间)腾退给军庄镇西杨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腾退时不得损坏房屋及附属设施。

判决后因梅某拒不腾退,合作社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团队多次到现场勘查,但是被执行人梅某拒不开门,抵抗情绪严重。经查,涉案房屋除了用于被执行人及家人居住外,还被占用开办家具厂,房屋内有大量生产设备和半成品,另有工人宿舍。法官多次做被执行人工作,要求其自动腾退,但是被执行人拒接法院电话并且下落不明“玩失踪”,法院在其门外张贴公告及传票均被撕毁。

考虑到案件涉及腾退房屋众多,被执行人抗拒情绪严重,且有威胁、闹访等隐患,强制执行需要大量的人员、警力参加,区法院与房山区法院决定以联合执法的形式,依法

进行强制执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司法公正权威。

被执行人对判决抵抗情绪严重,拒不与法院配合。团队法官在与被执行人梅某谈话时,其均表示,自建房屋不可能主动腾退,法院判决不公,情绪激动。调查过程中,梅某自称住在江西老家,法院到江西查找未找到其下落。现腾退房屋内有其子梅某和家人居住,其家人均不配合法院执行,并在法院勘察现场时,扬言“你们爱强制执行就强制执行,到时候我就死在这儿。”

当天下午5时30分,在对执行区域房屋中的物品进行清点登记,并搬出安置后,执行现场负责人将腾退完毕的73间房屋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据了解,现场抗拒执行的5名人员,经谈话,三人悔过,另外两名因拒不悔过,抗拒执行,法院予以司法拘留15天。

## 区工商分局 强化网络市场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区工商分局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有效遏制网络市场秩序突出问题,提升网络消费环境质量。

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互联网+”的生活模式越来越贴近群众生活,网络购物、投资理财、订餐也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了。

近几年来,网络违法行为不断增加,逐步成上升趋势。为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有效遏制网络市场秩序突出问题,区工商分局以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为整治重点,不断创新监管模式,使网络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进一步强化,网络消费环境质量得以明显提升,网络经济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的态势得以显著加强。

今年以来,区工商分局通过强化宣传教育,加大损害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曝光力度,通过微博、微信推送提示信息100余条。与此同时,强化网络市场执法力度,开展

投资理财类主体自设网站、非法主体商务网站、第三方交易平台网店、垂直电商网站专项筛查,共检查网站262个,其中投资理财类企业网站69个、2015年新注册企业网站20个、网店90个,发现虚假宣传等违法线索8个,已移交办案部门做进一步处理。不仅如此,不断加强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网络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的违法经营行为,2016年以来共受理网络投诉举报3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

下一步,区工商分局将强化重点领域商品质量的监测,针对儿童老年用品、电器电子产品、化肥等重点商品,以及消费者反映问题集中和抽检发现问题突出的商品类别,定期开展商品质量专项抽检工作。同时,针对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和节假日,加大对网络交易平台、网店和网站的监测频次和抽检数量,有针对性地打击网络商标侵权违法行为,督促和指导网络经营者守法经营。

## 区城管局整治露天烧烤 集中销毁近200件烧烤工具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近日,区城管局直属三执法队组织对查处的违法烧烤用具进行了统一销毁。

据了解,此次集中销毁的烧烤用具包括:碳盆、桌椅等非法经营工具近200件,相比去年有明显降低。

据介绍,入夏以来,区城管局加大对露天烧烤的整治力度,充分整合执法力量,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持续在夜间露天烧烤高发时段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通过条块结合、机动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依法取缔露天烧烤、非法大排档等违法行为,对重点露天烧烤违法行为为高发点位进行集中整治,对

居住区等热点举报高发点位进行盯守,防止违法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联系区内媒体对整治过程进行跟踪,从食品安全、大气环保、城市环境、社会治安等不同角度进行深度报道,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提高防范意识,抵制不文明消费行为。

执法人员表示,露天烧烤是城市管理中的“顽疾”,烟熏火燎,污染空气,噪音吵杂,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破坏城市环境卫生。虽然天气逐渐转凉,露天烧烤违法行为有所下降,但我们对露天烧烤巡查频次不降低、执法力度不降低,将持续严查露天烧烤,为生态文明门头沟建设贡献力量。

## 当事人向法官赠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 近日,区法院未审庭庭长许芳审理的一起原告为未成年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收到当事人送赠锦旗,获赞“柔情似水,执法如山”。

该案原告韩某案发时系8周岁未成年人,其在龙泉镇某村骑自行车时,被该车第一被告王某驾驶的货车撞倒,造成身体受伤。经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被告王某负全部责任。后经司法鉴定,原告韩某的伤残等级为十级。

据案件事实,耐心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从维护司法公正以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依法主导原、被告之间的矛盾化解工作,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了解群众的诉求,详尽耐心地阐明法律法规。最终,在详细深入调查事实经过的基础上,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了公正判决。原、被告收到判决后均表示服从判决结果。

为感谢法官在该案审理过程中的辛勤付出,原告父母向她送来锦旗,赞誉许芳心系百姓,公正尽责。

# 专家授课讲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 姬静伟)近日,国内著名心理咨询师、多家电视台特约心理专家毕金仅应邀为我区综治委社会矛盾多元调解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代表及全区骨干人民调解员讲心理课,围绕调解工作中涉及的心理因素,以人格测试、互动问答等形式进行讲解。

## 转为非农户口后,是否还享有宅基地使用权?

### 案例点击

赵某在某村享有宅基地一处,其上建有房屋五间。1999年,赵某转为居民户口,搬到了市区居住,村里的房子一直由他的哥哥、嫂子居住。2005年,赵某的哥哥去世,赵某回来处理后事时,发现自己的宅基地

使用权已经登记在嫂子名下。赵某多次找嫂子理论,认为嫂子侵占了自己的宅基地,要求嫂子返还自己的房子,而嫂子认为赵某已经不是本村村民,不再享有宅基地使用权,房子自然也不再是他的。那么,赵某转为非农户口后,是否还享有宅基地的使用权呢?

### 法律解读

对于宅基地,我国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中都有规定,宅基地属于村集体所有,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等等。可以看出宅基地属于集体所有,村民只享有使用权,只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才享有申请和使用宅基地的权利。当宅基地的使用权不再具有本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主体资格时,也就丧失了宅基地使用权主体资格。案例中,赵某原为农业户口,可以享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并在宅基地上建造房屋。之后,赵某转为非农户口,不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然不能再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资格。至于赵某原宅基地上的房产权利,赵某可以继续享有,该房产权利属于赵某。

## 休假期间与人调班,发生工伤能否认定?

### 案例点击

2013年7月15日,广州某保洁公司职工裴某本应在家休息,但临时接单位同事电话,称因家中有事,请求与他调班,裴某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答应了。同日,裴某在进行道路清扫作业时被车辆撞伤死亡。2013年10月,广州市某区人力资源与社会

保障局认定裴某为工伤。2013年12月,保洁公司因不服工伤认定,向广州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根据保洁公司的考勤记录,2013年7月15日裴某休假,其在未告知保洁公司并获得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与同事调班发生车祸死亡,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因工死亡,有关部门的工伤认定错误。

### 法律解读

依照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除故意犯罪的、醉酒或者吸毒的、自残或者自杀的等五种情形外,其余受伤均应认定为工伤。所以裴某的情况,在以上情形皆被排除后,结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6条之规定,凡排除了第16条规定的五种法定不予认定的情况,不考虑受伤人的主观是否有过错,一律认定为工伤。根据裴某病历、死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证明保洁公司与裴某存在劳动关系,裴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

均应认定为工伤。同时保洁公司在明确知道裴某家属申请工伤认定事宜,但在行政程序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即裴某事故发生当日系休假及私自调班,裴某不属于工作时间内发生在工作场所,从事清扫道路工作职责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死亡,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其是在工作时间内发生事故受伤并无不当。保洁公司所称裴某擅自调班,未经公司同意导致发生事故,但上述情形并非工伤保险条例中列举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所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并无不妥。



# 交通事故赔偿问题知多少

### 发前月平均收入与误工时间简单相乘。

本案经过审理查明,王某事故发生前月平均收入为4300元,同时事故后至定残前一日期间,其工资收入总计为5700元。最终,结合鉴定意见,考虑王某事故发生后实际收入的5700元,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偿王某误工费13000余元。

### 案例二:营养费诉求在何种情况下才能得到支持?

2015年4月,郑某驾驶摩托车在门头沟区某村处与徐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徐某牙齿损失,多处软组织挫伤。经门头沟分局交通支队认定,郑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徐某诉至法院,并提交了载有“加强营养”的京煤集团总医院两份诊断证明书,要求郑某赔偿其营养费1000元以及其他损失若干。

法官讲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本案中,徐某提交的诊断证明书可以证明其因此次事故需要加强营养,但该诊断证明书对需要加强营养的期间并未具体明确。故法院参照徐某的病情,酌情判决郑某赔偿徐某营养费450元。

### 案例三:车辆贬值的赔偿依据是什么?

2016年1月,张某驾驶小客车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某处与王某驾驶的奥迪牌小客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部分损坏。经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交通支队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修理车辆支出近5万元。王某认为,其车刚买一周左右,此次事故发生前系第二次上路,此次事故除造成其修理费损失外,同时其车辆也因此次交通事故贬值。经过鉴定,王某的车辆被鉴定贬值损失为4万元。保险公司报价保险条款认为车辆贬值损失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不同意赔偿。被告王某同意由其个人对车辆贬值损失进行赔偿,但认为数额过高。故王某起诉

到法院,要求王某及保险公司在赔偿车辆维修费5万元外,赔偿其车辆贬值损失4万元。

法官讲法:关于车辆贬值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在就《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中明确,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应当主要限于必要的、典型的损失类型。本案事故导致王某新购置的车辆发生严重贬值,给王某造成了重大财产损失,王某应予以赔偿。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全面考虑鉴定意见及相关证据,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王某修理费5万元,王某赔偿王某车辆贬值损失2万元。

### 法官提示:

1、注重保护现场,及时保存遭受损失的证据。保护现场、留存证据对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至关重要,事关受损方能获得赔偿的多少,需要受损方提高法律意识,遇到重大损失尽量避免“私了”,第一时间联系交管部门做好事故认定。同时注意留存、搜集自身的用工合同、工资银行流水单、完税证明、医疗证明和病历本等材料,以充分证明自己的损失,进而使自己的损失得到相应的赔偿。

2、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学习事故赔偿相关知识。交通事故中各类损失赔偿情况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事故当事人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可以通过多读脑筋,积极通过各种途径提前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如通过百度、谷歌等大众搜索引擎进行信息检索、关注法院微信公众号、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当事人都可以快捷地获取交通事故赔偿方面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关联性信息。除此之外,当事人还可与车辆投保公司等专业机构多加沟通,从而对事故赔偿等问题心中有数,进而就能在纠纷化解过程中做到合法、高效、主动。

